

# 镇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镇政人社笺〔2020〕23号

## 镇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就业困难 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申领 2020 年度灵活就业 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公告

各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要求，现将我县 2020 年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办理的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我省办理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男年满 50 周岁和女年满 40 周岁以上的大龄失业人员、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和离校 1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 二、补贴的标准和期限

根据云财规〔2018〕2号“灵活就业人员的月收入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00%的，停止社会保险补贴。”要求，2020 年符

合补贴标准的养老保险档次为 40%，年缴费金额为 4972.8 元的人员，根据“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按不超过实际缴费额 1/2 的标准补贴，除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之外的灵活就业人员，按不超过实际缴费额 2/3 的标准给予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按照年度申请，实行先缴后补，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初次申请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补贴期满的人员不再重复补贴。

### 三、受理时限及地点

**受理时限：**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正常工作日上班时间。

**受理地点：**镇康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一楼大厅就业创业窗口

### 四、申请补贴程序和材料

（一）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2019 年已享受过补贴人员无需再认定）

1. 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1 份；
2. 《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1 份（除认定“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复印 2、3、6、7 页外，其他人员复印 2-5 页）；
3. 户口簿复印件 1 份（户主页和本人页复印在同一个面）；
4. 《残疾人证》复印件 1 份；
5. 《云南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复印件 1 份；
6. 零就业家庭成员相关证明 1 份。

(二) 《就业创业证》办理(2019年已享受过补贴人员无需办理),近期2寸近照1张。

(三) 社会保险补贴申办所需材料

1. 临沧市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本人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户口本复印件

5. 首次返灵活就业补贴的人员还应带相关文件

6.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1份;

7.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凭证(2020年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8. 中国农业银行开户的账号复印件1份(写上本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

9. 乡镇出具灵活就业证明(灵活就业类别:非全日制就业、临时性就业、季节性就业、远程就业、独立就业、自雇就业、家庭就业、承包就业、小时就业、其他就业)。

审核通过后由我局统一在镇康县政府门户网站及单位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社保补贴发放到个人银行账户。

镇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12日



---

镇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印制

---